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法則 實施計畫

一、教育訓練目的：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品質管理系統架構，三級品管包括品質查核、品質保證與品質管制等三個層級，其中主辦機關須負責督導品保與品管作業執行成效，監造單位負責執行品保工作，廠商應以自主品管之精神落實品管工作，由此可知三級品管相互間係環環相扣，需共同建立正確之品質觀念與作業，以增進執行績效，提升工程品質。惟本廠於工程施工督導時，發現部分施工團隊對於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與三級品管制度之瞭解程度尚有提升空間，為此，本廠擬舉辦旨揭教育訓練，以宣導並建立工程承辦人員與在地從業人員對施工品質管理系統之觀念，使參與工程之所有成員均能重視施工品質，建立提升品質之共同理念，依循合理的作業程序，以系統化的方式實施品質管理，以確保施工品質。

二、教育訓練地點：金門縣自來水廠視廳室（3樓）

三、教育訓練期程：102年10月25日（星期五）

四、主辦機關：金門縣自來水廠與本縣工務處聯合辦理

五、參訓對象：本縣各單位工程人員（含中央駐金單位）、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及地區廠商從業人員（設計、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

六、報名方式：請各單位依據附件一填寫報名人員後，免備文傳真至本廠督導小組，傳真電話 082-325650 或電子檔 MAIL 至 haha321@kimo.com，人數以 120 人為限，額滿為止。

七、課程內容：課程總時數為 6 小時，課程表詳如附件二。

八、課程師資：本廠遴聘具專業素養及實務經驗之講師擔任。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法則教育訓練 報名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用)	聯絡電話	葷食	素食

備註：

- 1、為利人數掌控，請參加人員填寫參訓人員之姓名等基本資料後，請於102年10月18日前傳真至本廠工程督導小組，傳真電話082-325650或電子檔MAIL至haha321@kimo.com。
- 2、本次研討會時間6小時，參加之公務人員除傳真報名表外，請另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資訊網站報名。
- 3、為響應環保，請參與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 4、傳真電話：082-325650。
- 5、聯絡人：林思遠，電話082-327021轉704。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法則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2013 年 10 月 25 日 (五)	08:40~09:05	報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曾義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紀律委員會 委員 * 行政院工程會工程施 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 問社 主任(退休) <p><u>專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土木、廠房、 隧道、防洪及防潮工 程、道路及排水等
	09:05~09:10	引言	
	09:10~10:00	「概述(介紹品質觀念)」 (一)	
	10:00~10:10	休息	
	10:10~11:00	「概述(介紹品質觀念)」 (二)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品質管制作業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20	品質保證作業	
	14:20~14:30	休息	
	14:30~15:20	品質管理(督導)作業	
	15:20~15:30	休息	
	15:30~16:20	應行注意事項 (常見施工品質管理之缺失 問題)	
	16:20~	賦歸	